

## 審計委員會

研通科技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共計三名委員，其職能係以專業客觀的角度，就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六、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胡秋江 (召集人)	<u>主要學歷：</u> 交通大學科管所博士 <u>目前主要職務：</u> 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u>兼任他公司職務：</u> 威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欣技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晶焱科技(股)公司董事；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Weitech Int. Co., Ltd 之董事；麗臺科技(股)公司董事；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長；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張復權	<u>主要學歷：</u> 國立三重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模具科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鑑定考試機械工程科系 <u>目前主要職務：</u> 日大精密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u>兼任他公司職務：</u> 大永精機(福州)有限公司副總兼技術顧問
獨立董事	陳永修	<u>主要學歷：</u>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p><u>目前主要職務：</u>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u>兼任他公司職務：</u> 金永泰投資(股)董事；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p> <p><u>主要經歷：</u> 前幸鷺工業(股)組長；前工研院電子所佈局設計員；前東訊(股)工程師；前太欣半導體(股)佈局工程師；前聖泰負責人</p>
--	--	---

一、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胡秋江	3	1	75%	
獨立董事	張復權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永修	3	1	75%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舉獨立董事胡秋江先生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性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等。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 7 次 112/3/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li> <li>●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li> </ul>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p>分條文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li> <li>●本公司擬為珍氏科技有限公司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購貨額度辦理背書保證</li> </ul>			
<p>第一屆第 8 次 112/5/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li> <li>●本公司擬為持股 100%之孫公司珍氏科技有限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授信總額辦理連帶保證</li> <li>●本公司擬為持股 100%之孫公司珍氏科技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總額辦理連帶保證</li> <li>●本公司擬為持股 100%之孫公司弘崴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總額辦理連帶保證</li> <li>●「核決權限表」修訂案</li> </ul>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p>第一屆第 9 次 112/8/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li> <li>●擬取消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為珍氏科技有限公司對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的授信額度背書保證</li> <li>●本公司擬變更為持股 100%之孫公司弘崴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總額辦理連帶保證</li> <li>●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深圳市匯杰通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卓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續借案</li> <li>●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li> </ul>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p>第一屆第 10 次 112/1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li> <li>●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li> <li>●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劃」</li> </ul>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

項：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四、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審議/審閱財務報告：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 (2)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7)審議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8)審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
- (10)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溝通。
- (2)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予獨立董事參酌。
- (3)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 A.每月依稽核計畫完成之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透過郵寄方式，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 B.內部稽核主管每季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
  - C.有重大特殊情事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 (4)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 A.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應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於審計委員會中說明並充分溝通意見。
  - B.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情況與結果，亦可充分運用多元溝通管道(如：電話、電子郵件或當面)進行討論。
  - C.如有重大意見交流事項，得視情況安排會議。民國一一二年度 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 (5)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12/03/21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度第一季依本年度	無異議

	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共計 13 項。	
112/05/11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度第二季依本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共計 10 項。	無異議
112/08/08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度第三季依本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共計 21 項。	無異議
112/11/09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度第四季依本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共計 18 項。 2. 提報 112 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	無異議  充分溝通討論，且審計委員會通過「113 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6) 歷次獨立董事、稽核主管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12/11/09 15:30	<p>一、參加人員：獨立董事 胡秋江、張復權、陳永修、稽核主管 邱俊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會計師</p> <p>二、討論事項：</p> <p>(1) 112 年度已執行之計劃性稽核、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p> <p>(2)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p> <p>說明：獨立性、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核閱範圍、核閱發現、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預計修正之主要影響、年度查核規劃、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p> <p>結論：獨立董事無異議。</p>
113/3/14 15:00	<p>一、參加人員：獨立董事 胡秋江、張復權、陳永修、稽核主管 邱俊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會計師</p> <p>二、討論事項：</p> <p>(1) 113 年度已執行之計劃性稽核、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p> <p>(2)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p> <p>說明：年度查核結果、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p> <p>結論：獨立董事無異議。</p>

